

债券代码：152049.SH、1880294.IB
152183.SH、1980140.IB

债券简称：18 利津 01、18 利津债 01
19 利投 01、19 利津债 01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我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审众环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为了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审计工作进度，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原计划 2020 年 2 月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收集审计证据。本公司位于山东省利津县，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疫情管控，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中旬才逐步复工，因此审计工作进度受限。为了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审计工作进度，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当前工作进展情况

中审众环已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为提高效率、加快审计进度，已延长每天工作时间。目前中审众环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对重要科目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并已收回全部银行函证、大部分往来函证，已完成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等细节测试，剩余与收入、应收账款、资产相关的重要证据正在补充之中。

三、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审众环的沟通，中审众环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关于证券偿付影响的风险揭示

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会对“18 利津 01、18 利津债 01、19 利投 01、19 利津债 01”兑付兑息造成不利影响。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经核查《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说明，情况属实。受疫情影响，中审众环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已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根据工作进展，中审众环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